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议相关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文一科技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6,077,322.91 元、根据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52,835.6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20,326,039.55 元，合计为-126,456,198.13 元。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 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0 元。

公司本年度拟不分配利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此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文一科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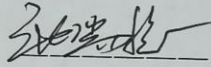
1、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

2、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未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和披露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系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瑞稳)



(储昭碧)



(刘和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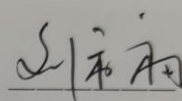
日期：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此页无正文，系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瑞稳)

(储昭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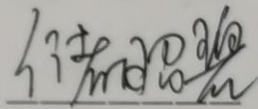
(刘和福)

日期：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此页无正文，系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瑞稳)



(储昭碧)

(刘和福)

日期：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